

《刺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刺青》

13位ISBN编号：9787539137902

10位ISBN编号：7539137908

出版时间：2007-10-1

出版社：21世纪出版社

作者：雪小禅

页数：2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刺青》

内容概要

本书讲述了两个十七岁的女孩，她们是蜜友，其中一个叫章小蒲，漂亮妖娆；一个叫欧阳夕夏，善良平凡。章小蒲在校发表了作品，收到很多读者来信，读者中有一个叫沈家白的男孩，他非常喜欢章小蒲。而此时的章小蒲却喜欢上了两个大学生，并不在意还青涩的沈家白。欧阳夕夏替章小蒲回了沈家白的信，结果一错再错。夕夏一直以章小蒲的身份与沈家白联系着，并且深深地爱上了这个男孩。然而，夕夏就好像一条美人鱼，当太阳出来时，她就变成了蔷薇泡沫，最终她只能把出色的沈家白让给章小蒲，并且一直把这个秘密隐藏了多年。夕夏大学时的同学春天一直非常喜欢她，默默陪在她的身边——虽然他知道夕夏的秘密。多年之后，章小蒲远嫁日本，把这个秘密告诉了沈家白，此时沈家白才明白，自己一直爱的女孩是夕夏，当他赶到夕夏身边时，夕夏和春天正在筹备他们的婚礼，爱情好像是一辆错过的车，过去了就永远过去了，夕夏是一只蝴蝶，错过了自己的春天，沈家白成了她心底的刺青，永远那么疼，那么疼……

《刺青》

作者简介

雪小禅，一个人，在路上，喜悦，奔波，自由，寂寞，写字，唱戏，做野生、独活的女子，做艳不求名的陌上生。

已出版作品：散文集《爱情禅》《我为了我》，短篇小说集《一地相思两处凉》，长篇小说《无爱不欢》《烟花乱》。

《刺青》

书籍目录

自序第一部分 十七岁的欧阳夕夏是孤寂如莲的女孩子 有个漂亮风情的闺蜜叫章小蒲 用章小蒲的名字给沈家白写信了 初恋是一块青青的薄瓷胎，那么透明，泛着青 唉，被说成PH值是的女孩子
合欢树下的秘密 我是花痴么？ 一切全乱了 在南京，章小蒲恋爱了 意外 粉红的海边，粉红的章小蒲第二部分 九月薄荷凉 他在离我二十公分的地方，与我，擦身而过 刺了青，在身上，在心底 春天来得不是时候 我用我自己的方式悄悄爱你 烟雾中的你，那么美 变成了蔷薇泡沫的欧阳夕夏 我但愿我爱上的是爱情本身 不，不要开灯 此时，她就是他的妖精 无论再过多少年，再认识多少人，我将再也找不到另一个他了 这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是，我站在你对面，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情痴 唯一的短信，舍不得删第三部分 出国 流年 碎 一生的朱砂，一生的疼 原来，爱情是一棵苦楝树 爱到深处是寂寞啊 寻爱日本 七年之远 他生 我。春天。北京。婚礼

《刺青》

编辑推荐

那天，我一进中国美术馆，就看到了这张画。是墨西哥的油画展，在一进门的地方，是一个男人的头像，孤独的眼神，那样看着我。我一下子被击中。这样的眼神，是懂得，是认知，也是一意孤行的凉薄。然后我看到了画的名字，《我为了我》。《读者》签约名家、〔花痴作家〕雪小禅，首部纯爱图文小说；《读者》原创版主编张笑阳；《青年文摘》彩版主编、电影；《门》的原著作者周德东。夕夏好像一条美人鱼，当太阳出来时她就变成了蔷薇泡沫，而他注定会成为她心里的刺青，永远的刺青，那刺青，是一株风中的薄荷开着、疼着。这是情书里的刻骨暗恋，是一部纯爱小说！爱情好像是一辆错过的车，过去了就永远过去了……夕夏就好像一条美人鱼，当太阳出来时，她就变成了蔷薇泡沫，而他，注定会成为她心里的刺青，永远的刺青，那刺青，是一株风中的薄荷，开着，疼着……

《刺青》

精彩短评

- 1、暗恋，是爱情世界里一场华丽的暗夜烟花，它开在午夜清冷的空气里，满目华丽，却孤凉如水。
- 2、为青春看的
- 3、大三听广播中放过，笔法还是很细腻的...
- 4、少女时代，总有一个人，会是你最亲近的人，你愿意把所有的话都告诉她，好与坏，你选择了她，与她成了莫逆之交，这是上苍的安排，这是缘分。她喜欢着章小蒲，像一匹骄傲的小母马一样，昂着头，长发飘着，眼仁里是黑亮黑亮的光彩。她爱着沈家白，像中世纪那些忧郁的诗人，在他的眼神里，有一种与生俱来的孤傲。爱恋像一块青青的薄瓷胎，那么透明，泛着青，泛着淡淡的晕，因为欢喜到处都不样，知道是错，却跑不掉了。
- 5、一直很喜欢雪小禅，从《无爱不欢》到《刺青》，她把青春和爱情写的那么疼，那么无奈，只有惆怅
- 6、很喜欢雪小禅的文字，有一种清新淡淡忧愁的味道。
- 7、一本感动了三个小伙伴的书
- 8、两年前在图书馆借过这本书，感人之处不停地落泪，还书时恋恋不舍。再看时还是那样的刻骨铭心，投入了太多的情感。也许多年以后我又会重读，那美好的感觉会一直都在。
- 9、基本上是一口气读完的。剧情中多少略带所谓狗血、烂俗的地方，还好作者文字的清新，让人读起来还算舒服。人物形象也蛮鲜明的，最后还是免不了爱我的人与我爱的人。关于青春的一些东西，还算有共鸣。
- 10、看过...
- 11、网上看过
- 12、以前在新浪上看到《刺青》的连载，偏偏只有一截。心心念念这本未看完的书，直到今天买了书抓紧时间看完了。装帧不如想象中那么好，差强人意吧，但是故事看得我都流眼泪了，暗恋啊.....错过啊.....哎！
- 13、剧情太老套了。。。
- 14、那一种淡淡的伤感的情绪一直缠绕在心头，尽管过了很长时间，只要一想起来书里的某一句话或者一个场景心里就会涌出这种伤感。错过，错过，为什么人生总会有错过？
- 15、美得让人心痛的故事。如果你曾经深深的暗恋过一个人，那么你一定明白夕夏，也一定能找到自己的影子。年轻时候的爱情是多么的痛，多么真，又多么美啊。作者细腻到心尖的描写，让我不由得暗自猜测作者一定也有过这样深刻的经历，否则她怎么能把这样刻骨铭心的暗恋写得如此入木三分。最后的结局对于沈家白是残酷的，但是对于夕夏却是幸福的，因为个人认为嫁给春天是件幸福的事。
- 16、可读性太差，故事性不强。雪的散文难看的很，小说没那么矫情凑合能读。
- 17、一本让你想起很多往事的书，一本让你流泪的书，你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想起自己青色的年少时光，想起为爱付出的日子，一枚刺青在心中隐痛。
- 18、雪小禅的作品总有着有一股“薄凉”，故事里，那么真挚的情感，那么感人的话语，那么深刻的场景与画面.....
- 19、欧阳夕夏，如童话里善良的人鱼公主，为着那份至深的爱，宁愿在太阳升起时化成泡沫。章小蒲，自私而又骄傲的“公主”——夕夏却说不管是好是坏，永远都是最好的朋友！永远都不会变！
- 20、夕夏好像一条美人鱼，当太阳出来时，他就变成了蔷薇泡沫，而他，注定会成为她心里的刺青，永远的刺青，那刺青是一株风中的薄荷，开着、疼着、、、
- 21、非常喜欢雪小禅写的东西，总是有那么点小伤感，很爱却错过
- 22、你送我的德芙我吃完了，包装纸很精美呢。上面有动人的情话和可爱的图案。岁月再长久，你也是我心底的刺青。
- 23、虽然我知道现实中本不存在那样深沉的爱情,但是我依旧感动.我喜欢春天,他的爱隐忍,包容。
- 24、对美的描写有戏曲般优雅的味道。
- 25、记得高中的时候就在《读者》上看过一篇名为《蝴蝶蝴蝶，你爱过吗》的短篇小说，寥寥数语就

《刺青》

把三位主角的感情纠葛给勾勒出来，因为深刻就记到了现在。短篇一直是小禅的拿手好戏，读她的短篇也最过瘾。而看到这部作品的介绍，又让我想起了当年那个短篇，我想兴许作者要把那个故事投射到长篇来吧，《蝴蝶》里的男主角如果知道那些信是小莫写的，他会不会放弃倪小微来追小莫？我想是不会的，他见了倪小微就像着了魔，怎么会看上如丑小鸭一般的小莫。而《刺青》里，男主角后来知道写信的人原来另有其人的时候，他毅然决然地爱上了她，那个写信的女生当然一直爱着男主，只是一切都太迟了，他们最终没能走上红毯，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伊人嫁作他人妇，而她早已把他埋藏心底当做刺青

该书的装帧风格类似饶雪漫的许多作品，文字加图片，个人并不是很喜欢这样的风格，只是看着是小禅的作品图书馆也借不到，索性就败了回来。小禅的短篇出彩，长篇同样夺目。

26、很喜欢，雪小禅的长篇小说，故事荡气回肠，很唯美，文笔熟悉，热烈而清新，有插图特别漂亮，非常喜欢。雪小禅的书几乎本本都买，买了又买，是雪小禅忠实的粉丝啊

27、竟然看了一本纯言情小说。稍会有一种阿玉阿瓦，七月安生的感觉。爱情爱情啊！书中认为设定高中大学，天呐，纯言情啊！作者个人色彩挺多，京剧绝对是作者自己夹带的私货。爱情啊

28、这本书买了挺久了 一直到今天才有机会写评论，这是一次读雪小禅的书 很喜欢她的文笔。《刺青》才刚看几页就被剧情给深深吸引了 看书的过程中 仿佛自己就是女主角一样 其中好几次落泪。真的很喜欢这本书 看完后的一段时间都闷闷不乐 为结局感到悲伤。狠心的小婵 怎么忍心让喜欢她的读者这么难过。

29、有些人，是永远让人怀念的。不需要得到，不需要回报，你甘心默默付出，因为那样让你自己变得丰富，热爱生活。也许我们会执着，让最初一瞬的怦然，却会将最后的心动留给一直陪伴自己的人。不是对爱的让步，不是非理想主义的妥协，一切只是，自己对自己，自己对爱着我们的人的，一种释放。刻骨的刺青，痛却是最珍贵的记忆，总有那么一个人，渗入骨髓。

30、一直喜欢雪小禅的文字，几乎买了她所有的书。

31、我还是这样俗气啊，这种青春小说也会看得起劲。

32、很喜欢那位学生会主席

33、好看，好好看，真的

34、学生时代谁不得都读点青春小说。

35、是谁把心里相思种成红豆，待我来碾豆成尘

36、垃圾

37、在广播中无意听到的。。。听得时候感觉好长虐了我好久，实际文章却挺短的。我只能说，青春小说不是我的菜，这杵心窝子的玩意儿我真承受不来。还不真刀真枪，你哪怕上电锯都比这个强。

38、结局还好 沈家白有这么一个人深爱也值了 而她也该有了自己的生活 她也应该有自己的幸福生活 讨厌那个姑娘 不过最后的悔悟了也是不错的

39、看过好久了，不过至今印象仍在·····喜欢雪小禅的文字···细腻

40、比书店便宜多了，纸质也不错。很喜欢小婵的作品，囤了好几本，刺青是我最爱的小说。

41、现在想来觉得很一般

42、很久以前读过的，隐隐记得有很心疼的感觉

43、如初中读物一般纯

44、在十八岁时读此书再对爱情懵懂已过理解不透的年纪，读了这样一本书勾起内心的红玫瑰，喜欢章小蒲说不出来为什么可能是自己没有她那么勇敢吧，书里有这样一句话，爱情是让人想着然后用一辈子去忘记.....

45、小禅的文字一直是我喜欢的，很好看。

46、雪小禅的代表作之一，也是我最爱的一部作品，献给所有有暗恋情结的人~~~~

47、刺青 vcery good 大家可以多看

48、想到了心动 初恋或者是暗恋 都是人最初最真的情感 不过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我对喜欢的书越来越挑剔了呢 越来越难心动

49、现在只记得名字了

50、无疾而终的暗恋。身边有太多夕夏一样的女孩，在本该像花儿一样绽放的豆蔻年华里沉默卑微地生活在青春荷尔蒙涌动的校园里，她们往往敏感自卑，但内心里极度渴望化茧成蝶；她们往往和那些咋咋呼呼的女孩一样喜欢着某个帅气优秀的阳光男孩，但这份喜欢从来不会让别人看出来，而是在心

《刺青》

里面偷偷发酵。少女夕夏们的情感都酸酸的，甚至带着点自虐的味道，但总有一天她们会走到阳光里来，自信美丽大方。

51、喜欢刺青.....

52、刚翻开几页的时候没有很想继续看下去的欲望，以为是当今最烂俗的小说，后来一直看一直看，最后结尾的时候哭了，我理解章小蒲，我也喜欢夕夏，让我回忆起了过去，同时我也明白我该怜惜现在的一切，不知道为什么我就不喜欢沈家白，我喜欢这种暗恋，有种痛，但是也会欢心。春天该是一个最好的给予。最后偏心一点，里面有李宇春，我喜欢。

53、在图书馆随便翻到的书，当年不记得看了本雪小禅的什么书然后对她印象深刻~讲暗恋的很辛苦最后还是阴差阳错~~但是也不负是个好结局~~

54、封面极美，与夕夏的气质好像很干净。内容呢，看得我好忧伤，不过结局还不错。雪小禅的书，写的还是很好的~~

55、暗恋的种子

56、美丽的文字很像雪小禅的一篇短篇小说的长篇般喜欢雪小禅的书那种熟悉的感觉仿佛身体力行

57、少女时代的情怀小说，这是我第二次阅读雪小禅的作品，不浮不躁，是我喜欢的风格

58、很喜欢这本书啊。也喜欢里面的夕夏还有春天。看完以后不禁感叹，世事总是那么阴差阳错。人与人总是那么自私，希望让自己过的幸福的同时却无情有自私的剥夺了别人本应该有的幸福。即使多年后事情一切明了，可是一切都已经物事人非了。一切本该顺利发展的事情，早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不过还好，为了沈家白付出了一切的西夏还是幸福的。每个人都是幸福的，除了沈家白。但是这又让我感叹虽然幸福，但是以前的一切一切，幸福，快乐包括痛苦都像已经印在身上的刺青一样无法磨灭，即使是洗掉了记忆依然存在。不过还是很喜欢这本书，因为从头到尾始终让人沉浸在了一片阳光和甸的阳光中海边一样的温暖且清凉感觉。很幸福的一本书。

59、雪小禅把暗恋写绝了

60、太疼

61、初中最好的朋友推荐读的，印象挺好

62、纯美的暗恋好像发生在自己的身上喜欢这样的文字~

63、我也一直再错过我一样的没有勇气去表白夕夏你还是幸福的最后他还是爱你的起码你爱过被爱着

64、一直喜欢雪小禅，以前总是看她的散文随笔，字里行间淡淡的薄凉吸引着我。所以拿到这本小说我一口气就把它读完了。

65、刺青故事凄美动人非常好看！服务快捷！非常满意评个五分！！

66、喜欢雪小禅

67、依旧是雪小禅的调调，很喜欢这种文字，可是看久了会感到压抑

68、这本书很好看，我喜欢。记得初次阅读这篇文字，就让我觉得很熟悉，后来，就像诗中说的，总是捧着一读再读。更是觉得很好看，每次看到都给我不一样的感受，我羡慕欧阳夕夏，她有着素色的光芒，爱的深刻，爱的执着，这样的女子，是我想做的；章小蒲，让我心疼，那是一个在森林迷路的孩子，在恍惚中把自己弄丢了；沈家白，他是所有女孩子心中的神话吧，那么深情，那么优秀；而春天，就让我看到了自己，因为我跟他一样，认准一样东西便怎么都放不了手，所以当他最后跟夕夏在一起的时候，我很开心，那是过尽千帆的愉悦。总之，这是一本很好的书，它值得你一读再读。

69、每个人心中都有这样一道刺青，永远疼痛，亦永远无法忘怀。。。

70、我一口气看完的，很好看，我看过雪小禅的她依旧，文笔很美，这部长篇写得也很好，不过看了很伤感的，心很痛，这种初恋，是那么的刻骨铭心，又是那么的无可奈何。

71、当当送货很给力，第二天就到，我及时得拿着这本书参加了小婵姐的讲座，并且获得了亲笔签名和合影的机会，哈哈！故事也很美，一如既往得喜欢和支持小婵姐的作品！

72、看过这本书是在09年下半年，团结湖的新华书店买的。因为听过广播里小说的连载，所以去书店时看到它就买了。喜欢这本书是因为自己暗恋过一个男生，那种感觉说不出来。尽管后来和那个男生短信电话里联系了很久，但是始终谁都没有说破，也没有见面。实际我们相隔的距离只有五站，不想见的原因是什么，我说不清楚。他现在和妻子儿子过的很幸福，我们互相有彼此的联系方式，却从来没有联系过。知道他现在过的很好，祝福他们。他也是我的刺青。

73、只能说可读性强，但是算不上什么好书。我喜欢雪小禅因为她写在高一语文练习册的两篇文章，一篇讲她如何积极考上重高，另一篇啪啪啪打脸说自己为一个男生如何如何。我觉得做作但真实。

《刺青》

- 74、最讨厌沈家白
- 75、好几年前，断断续续网上看的，终于买了书，捧在手上又看了一遍，很不错看欧阳夕夏和所有人的执着，就像看见自己的当年.....
- 76、一场疼痛的暗恋，那样让人心疼的夕夏，那样令人温暖的春天，还有那个也许每个人少女都会喜欢的少年沈家白，都是让我不能忘怀的！还好结局很美，有句话印象很深“爱情是贴心贴肺的温暖”这个冬天，谁给了你温暖？
- 77、雪女的书我到底有多少没标过的.....
- 78、桐花万里路，锦瑟五十弦。青春里无疾而终的爱，刺青入心，一青多年。一本初恋暗恋的青春小说，四个小时也让我这个年岁的人数度感动潮湿眼眶。是听说小禅要把故事搬上银幕，夕夏要桂纶镁演，才买了书。既然赵又廷有望出演沈家白，那我期望倪春天会找袁弘。
- 79、雪小禅的书一直都挺好的，这本也不例外
- 80、初中读时很喜欢，记得男主叫沈家白，女二叫章小蒲。
- 81、饶雪漫风格的low逼三线城市初中女生定位的傻逼言情.我本想找谷崎润一郎的刺青的,找到这个逗玩意儿[我竟然还看完了.....我的下限QAQ].我想作者是不是有心理阴影,比如年轻的时候身边有个长得漂亮有人追成绩好气质好的闺蜜,然后把章的角色带入过去.一定要这个上天眷顾的漂亮妹子没有好下场.然后自己娇弱如白莲花终于得到了最美的结局.什么三观.呵呵.
- 82、我也会喜欢沈家白。
- 83、最爱的一本书，没有之一。清凉迷人，一生不忘。
- 84、艾玛真是文艺死了。
- 85、在一起五年还能在街上拉手那是感情，在一起十年在街上拉手是亲情。如果三十年后还能一起拉手在街上散步那才是爱情。
- 86、这个爱情,爱得太深,于是,伤得入骨.没有一辈子的刻骨铭心,体会不到这种苦.四个人之间,竟有三段苦恋,每一个人,都在等着另一个人的回头,绝望地等.很高兴女主角最后还是选择了那个守护她的男人,毕竟,前半辈子的相见不能相爱的恋情太苦,后半辈子,相依相守才是幸福.
- 87、爱情是有毒的。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段如刺青磨灭不掉的爱情。喜欢雪小禅的小说。
- 88、我以为最后男女主会在一起。。。没想到还是没在一起，结局不是我想要的。而且女二好贱的赶脚，有这种朋友真是没救了。
- 89、深深的的席慕容情怀
- 90、我终于明白，暗恋，是一种彻底的寂寞，有心动，有幸福，可是，更多的是，一个人的心酸。爱空了，心就空了。
- 91、一直都超喜欢雪小禅的书，刺青真的是大爱，马上要拍成电影了，很期待
- 92、看了这刺青，不免想到自己。虽然当初刺上去和主人公的思想不同，但是终是为情，最终也是错过。人生总是有美丽的错身，那些错过的往事，总有些凄凉的美。安静下来，我读着这本书，有时仿佛是在读着自己的心情，读雪小禅的文字，有着些许冷傲与孤寂之感。或许八零后的特性就在此吧！
- 93、挺不错！
- 94、初中的时候追着fm87.6的广播听的。故事略矫情，但雪小禅的语言是真美。
- 95、第一眼看上这本书是喜欢上封面 给我一种不知道怎么说的感觉 也是第一次看雪小禅的书 很喜欢她的文笔
- 虽然这本书的结局不是我预想的 不过还是很喜欢
- 96、暗恋
- 97、初中时候看得是这种书，卧槽我是女生么？
- 98、关注雪小禅已经很久了~这部小说真的不错，向大家推荐！
- 99、雪小禅这本和她的散文风格不一样，很纯情的那种，个人认为适合25岁以下的人读
- 100、雪小禅的此书值得一看，忧伤的文字，带着禅意。美丽的故事.....
- 101、暗恋的时光总是那么的美好

- 1、整本《刺青》看起来，其实我春天才是最辛苦的，明明知道欧阳夕夏不爱他，和他在一起只是为了忘记沈家白。但是还是守候在夕夏神身边，默默的付出。感情世界其实很不公平，不是你付出就会有什么结果的。虽然夕夏和春天结婚了，但是沈家白一直在夕夏的心底，必然会成为春天心里的一根刺。
- 2、好久没有看到一部可以让自己感动到哭的小说了，雪小禅写的真好，纯纯的情感在她手中信笔拈来，很婉约也很细致。很喜欢书中刻画的几个人物：欧阳夕夏、春天、沈家白。估计很多女孩子都会有欧阳夕夏的情感经历，那种暗恋的涩涩和挣扎只有自己能懂。暗恋，对于爱情而言，说白了也就是一个人的事情。很多时候，人们不是爱上那个对象，而是爱上自己的青葱岁月。爱情的世界里，爱情是一回事，婚姻又是另外一回事。往往人们爱着那个念念不忘的得不到的人，却只能跟另外一个自己不爱的但更适合自己的生活的人白头偕老。书里的结局也算是比较喜感了，让夕夏和春天在一起，没辜负这么多年来春天无悔而又宽容的守候，我本身也很喜欢春天这个角色。关于沈家白，他也让我想起了我的高中生活，那些席慕容的诗，那个有才的男子，那个清华北大梦……这部小说真的很好，有兴趣的伙伴们一定要静下心来看看。
- 3、我是在大二时看这部小说的，前个星期又翻了一次。倪春天与沈家白，就好比生活与理想，女主角最终几经挣扎，最终毫不犹豫地挥手过去，走上了与倪春天的婚姻殿堂。她说：“我爱上的是爱情本身，而不是那个人。”结局虐了沈家白，成全了倪春天这个痴汉，总的来说，还能接受。闭上眼睛，想象着倪春天主席带着女主穿越在北京的各种胡同里，以及他在寒风中等待女主的身影，够了，这就足够了，难怪女主最后选择了这个厚脸皮的窝心小伙。
- 4、喜欢雪小禅的书,是因为“无爱不欢”,而“刺青”是一本让我感到痛的书,就这样流着泪读完了,又一次感动,深深地感动着,也许我就是这样一个善感的人,那曾经被称之为优点的善感,如今成了我的惆怅.忧愁.可真的一切不重要了,在这个故事里,在这个被称为“刺青”的暗恋故事中,我已经感受了欧阳夕夏那茉莉般的女孩子一个人独自的芬芳,孤独的躲在角落里散发的芳香。而那暗恋式的真爱,那么心酸,那么清纯。在这个梦一样的剧情里徜徉着,它一次又一次的带走了我的心,留在了那曾经的芬芳里。我喜欢那优美的文字,那淡淡的忧伤,那印进骨髓里的爱,还有对欧阳夕夏的同情。可是一切都是那么无可奈何,缘份是那么的可遇而不可求。这个雪小禅,她把这么有魔力的文字带给我,让我就这样在她编织的梦里深深地陷了下去。也许因为凄美,因为没有有情人终成眷属的喜悦,故事中充满着酸涩的味道,却让人留恋,留恋那种独特的滋味,初恋的刻骨的滋味,爱到深处寂寞的滋味,情到浓时无悔的滋味,一朵茉莉花独自美丽的滋味。而最终迟到的爱就像心底的刺青,永远的痛着,因为一都错过了,不能从来了,可这样的爱永远值得歌颂,值得去珍藏,用心.珍藏一辈子。
- 5、在这个漫长的冬末,知道了我们之间剩下的满是时间留下的空旷舞台。也终于证实了我的爱,一直只是仅仅给了爱情本身。原来,我们只是爱上了爱情,却刺下了永不会退色的青。
- 6、当你迷恋上一个男子的时候,当你为他脸红心跳为他茶不思饭不想时,所有的一切全是为他,比如穿衣服,会想,他喜欢吗?比如吃东西,会想,他会喜欢吃吗?甚至换一面窗帘,也会闪过一个念头,他会喜欢这个颜色这个款式的窗帘吗?他成了所有,他成了你每天要问上千百次的人。爱情是什么啊?爱情就是一种感觉,和金钱地位有什么关系?爱一个人,就是全力以赴就是冰与火的缠绵啊。爱是一种无法替代的感觉,只有和他在一起时,你才会有那种心跳那种悸动那种脸红那种欲仙欲死,否则你无法感觉到来自心灵深处的那种最原始的震撼!那才是爱情。我爱你并不是因为你是谁,而是因为和你在一起我才是那个美丽的我。当你心里装着一个人时,你会再也装不下另一个人。心是一座房子,只有一把钥匙,那把钥匙,在爱着的男人手里,如果他不来,你的房子永远是空的。最聪明的女子,总是知道用什么样的方式让男人远离自己,这是一招,可以维持友谊,再就是客气,那客气,就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冷漠了。也许人在年少时都一样吧,怀着一颗单纯而美好的心,把一切想象得格外童话,就连爱情也一样。在日记中我写着他的名字,一次次,为了隐秘,我写的是他的拼音缩写,我说, sjr, 你知道我有多喜欢你吗?我不敢轻易说爱,爱就太俗气了吧。而在这冬天,我站在路边,看他侧身走过,这个与我在信上缠绵的男子,那样冷漠地走过我身边,甚至,一个眼神都不曾给我。爱情的眼神是利箭,到处可以把人杀。恨,有的时候,还是爱因为,难以割舍。那个春节除夕夜的雪花,在多年之后的记忆里,洋溢着动人的芬芳,清凉迷人,一生不忘。爱情原来是这样的,当

你喜欢上一个人的时候，其他的人在你眼中好像不存在一样，他再好，也和你无关，你也不会心动，你所有的缠绵所有的心跳，全属于另一个人。是的，我说了这三个字，对不起，有的时候，人和人的相逢，恰恰是晚一步

7、很像我的高中经历，原来，我们曾经互相喜欢过。只是，我们一直都错过了。从昨天，到今天。认识他之后，我明白，什么是青涩、什么是忧伤、什么是纯粹、什么是懦弱、什么是错过。恩恩，他也是我心里的刺青。

8、或许，爱情，就是一味毒药，象罂粟花，让人望闻生惧，但是一旦坠入，又无法自拔。夕夏选择了做一朵永远不被望见的风信子，却执着而深刻地爱着沈家白。就像夕夏手臂上的刺青，深刻、绮丽而悲伤。沈家白却与她阴差阳错，爱上了夕夏，用整个17岁，倾吐着爱情。而夕夏是帮着章小蒲回信给沈家白的，面对一切，夕夏只能善良地把优秀的沈家白让给章小蒲。爱情，深深伤害着夕夏，而又深深折磨着深爱夕夏的春天。悲伤的爱情错综复杂，追求浮华的章小蒲在远嫁日本后终于告诉沈家白一切。而夕夏与春天已经在筹备她们的婚礼。错过，伤害，夕夏洗去了刺青，但是沈家白给夕夏留下的悲伤，就像一朵寂寞的刺青，永远都那么疼……或许，爱到极处，伤到极处，当是悲伤。就像眼泪，也永远解不开的花。

9、注定，他会成为她心里的刺青，永远的刺青，那刺青，是一株风中的薄荷，开着，痛着夕夏胳膊上的刺青终于还是洗掉了，可是存在心里的关于沈家白的，关于那场一个人的独角爱情，关于一段为爱奔波的青春的刺青，也许会伴随她一辈子吧。这是迄今为止，在我手里，从拿到到看完历时最长的一部小说了，也许没时间师一种借口，看过觉得难受的窒息感才是我许久不愿拿起这本书的原因。很久，很久，没有看完一部小说，关于爱情，关于青春的小说后，胸口满溢着那种大团黑色曼陀罗的压抑的感觉了。没有早一步，没有晚一步，只是恰巧错过。这种感觉，我明白。暗恋，是爱情世界里一场华丽的暗夜烟花，它开在午夜清冷的空气里，满目华丽，却孤凉如水。因为暗恋，是属于一个人的相思，是属于一个人的爱情啊！暗恋，是一种彻底的寂寞，有心动，有幸福，可是更多的时候，师一个人的心酸。暗恋是一个自卑的人的专属品，夕夏没有章小蒲般亮丽如太阳花的容颜与性情，如同春天所说的，她是一朵在暗夜中低回的夜来香，所以面对自己的青春恋人，面对自己的春闺梦里人，她只能选择假用别人的名义。曾经，我也喜欢追逐一个人的背影，喜欢看他阳光般的笑容照亮我心中寂暗的角落，喜欢看他在落日余晖中专注的侧脸，曾经，我天真的以为就可以这样一辈子，即使他不知道有一个女孩儿默默的喜欢着他。但是时间默默的过去了这么久，曾经的一切都已经不复存在，我才知道，原来一辈子这么短。到底谁才是谁心底的痕，心中的刺青？那些年少在心底烙下的痕，会随时间的淡去慢慢变浅吧？错过了花满枝桠的昨日，又错过了今朝，夕夏终究还是与沈家白错过，今生，她是春天的妻。朋友说，爱情与婚姻是两码事。爱情中难免会又伤害，因为沉沦在爱情中的人太过相爱，爱着却伤害着，那样即使小小的不快，也是深深的伤害。婚姻，不用太多的花前月下，只用一种贴心贴肺的温暖，只用一种坚定的忠诚就可以。婚姻，是生活，是一种柴米油盐的平凡，是一种相守白头的勇气。“爱我的人为我痴心不悔，我却为我爱的人伤心流泪到心碎”看完书，心里想起的便是这首歌。爱情就是一个相互相欠的过程。人们总是说，一个好男人不会让他爱的女人流泪，可是，夕夏却说对了一句话，她不能让爱她的男人等得太久了。王菲说，女人不能辜负了自己。我说，女人不该让好男人流泪。选择一个我爱的男人，谈一场刻骨铭心的爱情。跟一个爱我的男人，过一生柴米油盐的生活。所以夕夏，那个让人心疼的女孩子，春天，是如此爱她，会将她捧在手心里，细心呵护吧，那些年少的刺青，也许不会淡灭，但是夕夏和春天一定会相携白首吧！因为春天说过，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而我只用来改编一下，希望每个人都可以：愿得知心人，白首不相离。

10、雪小禅的文字，一直很喜欢。她讲的故事，总有淡淡的忧伤，淡淡的惆怅。对于情感，爱恋，对于世俗，流言，她总有自己的看法。她讲述了一个个或喜或悲的故事，有执着的女人和男人，有错过的情愫，以及无法再回头的种种。刺青，据说是雪小禅根据自己的经历写下的暗恋故事。故事中的情节很多源自她的感受。骑着自行车跟在喜欢的男孩身后，一直默默地关注着一个男孩，而男孩本身却从不知道。当真相大白时，他们却永远地错过了。夕夏最后失去了最初的爱情，得到了另外一个男人的眷恋。或许这也是一种幸福。不喜欢这样的结局。我希望夕夏最后一人独在异乡，既没有沈家白，也没有春天。她一个人淡淡地走过岁月绵长久远。似乎很残忍。现实生活中常有发生。刘海粟的表妹杨守玉就是这么一个传奇的奇女子。岁月老去，独守其身。。。

11、暗恋，是一种彻底的寂寞。有心动，有幸福，可是更多的是一个人的心酸。暗恋，是一个伤心的

结局。女主人公的心酸跃然纸上，刻骨铭心，所有的爱情开到荼靡。《刺青》里的欧阳夕夏，十七岁时，是孤寂如莲的女孩子，偏执，有了一个漂亮且优秀的密友章小蒲。瘦瘦高高的欧阳夕夏，是PH为7的女生，与章小蒲的明艳动人截然不同的。章小蒲是一只无与伦比美丽的蝴蝶，欧阳夕夏只是平凡的蚂蚁，在大地上有着无数的同伴。偶然的，欧阳夕夏知晓了沈家白，那个暗恋章小蒲的优秀男生。欧阳夕夏便情不知何起，一往情深。序里面的话原来，中了毒，爱的毒。有毒的东西总是让人迷恋，也容易让人上瘾，隐这个东西，最难戒。比如迷恋上爱情。你生生死死去爱，到最后才发现，你爱的，只是你一个人想象的爱情，与他无关。可是，他却成为你心底的刺青，在你的心里青着，一青多年。陌上花开似锦，猛虎细嗅蔷薇，所有的疼痛终于回去，你收拾一片旧山河，才蓦然发现，那青春里的所有过往，即使是疼，即使是碎，仍然美到心惊。我为了我的爱情，那是一个人的爱情，而你是我的他生。我们总以为自己多么欣欣向荣，总以为可以用忙乱抵挡孤独，总以为时间可以忘记过往，当孤独侵略了城池，才终于发现，这种凛冽，是生生的那种冷。而你，一直在我心里。即使，即使爱已凉。结语：暗恋结束，爱已空，心便空了。有那么多终于，即使到最后，还是心酸收场。暗恋太伤，太痛。却明明是不悔的。

12、冬天到了，感觉到偶尔的一阵的薄凉。不是非常刺骨。却让你明白，寒冷的冬天已在不远处。

冬天格外的奢望爱情，冬天也格外的贪恋爱情。更是那么的，那么地害怕失去爱情。因为爱情，就是温暖。爱情，就是拥有的安全。爱情，就是，有你在身边，风也不冷，雪也不寒。所以，把博的页面全部换成温暖的红色和明艳的玫红。看着，就让人喜欢，感觉似春天。洋溢着喜气和温情。

可是，却在这么个周末的夜晚，因为读了我最喜欢的，觉得爱情小说写的最好的作家，雪小禅的新作《刺青》，却让我浑身似被寒风包裹，麻木的没有感觉。因为，早已被这篇小说中的爱情腐蚀。那份百转千回，柔肠寸断，深深的，深深地，进入了内心。这么痛，这么疼。这是多久不曾有过的感觉。全文读了2个小时，一气读完。没有一次停顿，只有泪一次次忍不住落下来。就算我是个如此敏感易动情的人。却是因一份小说。实在不得不佩服她过人的书写爱情的道行。文字及其朴实，漫不经心中却字字渗透着荒凉，落寂。句句平实淡然，却浸润着透彻人心的真实和疼惜。那一个个爱情里的无言以对和一个个无法面对。那一片片你浓我冷的无奈和一份份你知我茫的心碎。那些青春岁月里的美丽回忆，那一段段关于青春，关于最本质纯洁爱情的坚守和执著，是如此，如此地，敲打着我的心。当我们不懂爱情，我们把爱情看得比什么都重。如她所说，就是一种宗教。考量和审问自己的内心，掺不进一粒沙子，容不得半点怀疑。可当我们隐约觉得自己已了解爱情，自以为明白，爱情，其实，就是那么回事的时候。我们早已站在了爱情的彼端。她的那句话说得非常棒：“爱情是什么啊？爱情就是一种感觉，和金钱地位有什么关系？爱一个人，就是全力以赴就是冰与火的缠绵啊。爱是一种无法替代的感觉，只有和他在一起时，你才会有那种心跳那种悸动那种脸红那种欲仙欲死，否则你无法感觉到来自心灵深处的那种最原始的震撼！那才是爱情。”多么肺腑真实却又热切的爱的表达。只有当你真的感受到那份最原始的发自内心的悸动和冲动，心里再也无法有另外一个人存在的位置。即使面临诱惑，面临苦痛，但只要想起他，你所有的劫难，都会迎刃而解。那才是爱情。

13、当时看完这本小说，我的第一感觉就是忧伤和凄美。这个故事太美，美得让我心痛。夕夏最终还是没能和沈家白走到一起，她还是选择了春天。夕夏是个让人心疼的女孩，她一直默默地陪在沈家白的身边，那么多年。春天是个好人，他陪着夕夏走过最艰难的岁月，还好，夕夏最后选择了她，我相信夕夏最后是真的爱上了他。我不喜欢沈家白，他太迟钝，太懦弱，为什么迟迟发现不了事实的真相。刺青让我想起了我自己，那份情感是那么相像，可是我没有夕夏那么勇敢和执着，我会一直把他放在心上，但不会有丝毫行动，我甚至不会看他的空间，不会想知道他的近况，我固执地想让他停留在那段岁月，我不想有任何东西破坏。

14、暗恋也好，明恋也罢，无非都是说着这个永恒不变的话题——爱情。适当的年纪遇上爱情都是充满勇气，大胆的，哪怕把这勇气用到透支。管他我爱的是你还是这爱情，我只是想这样做，一个人来来回回的奔波。把爱的人的名字刻进自己的身体里。从委屈自己到可怜自己，无非是爱上了一种姿态。章小蕙让人如何去恨，不过是一个悲情的女子。哪个女子对爱不自私呢。更何况还是这样一个有勇气的女子。好与坏在爱情面前，没有标尺，无法衡量。错过，未必不件好事。那么爱，爱到不能承受之重，在一起，或许根本无法背负。不如留着去回忆，哪怕是去回忆遗憾。选择一个那么爱自己的人，与人与己都是一种交待。把那处刺青，留在心底。

15、章小蒲没错，就算沈家白是她从欧阳夕夏手里抢走的，但是因为欧阳夕夏太矜持不敢说出这一切

，就算会失去沈家白，但总比不说出来就失去好。要爱就不能矜持，自己的幸福是要自己去争取的。章小蒲始终保持一种傲人的姿态，当失去爱人时又无限幽怨，但有谁会知道她的眼泪是为谁而掉的。在心破裂落到地上那一瞬间她的爱就随着碎片坠落，消失，这注定是个悲剧。不管是章小蒲还是欧阳夕夏---

16、冬天到了，感觉到偶尔的一阵的薄凉。不是非常刺骨。却让你明白，寒冷的冬天已在不远处。

冬天格外的奢望爱情，冬天也格外的贪恋爱情。更是那么的，那么地害怕失去爱情。因为爱情，就是温暖。爱情，就是拥有的安全。爱情，就是，有你在身边，风也不冷，雪也不寒。所以，把博的页面全部换成温暖的红色和明艳的玫红。看着，就让人喜欢，感觉似春天。洋溢着喜气和温情。

可是，却在这么个周末的夜晚，因为读了我最喜欢的，觉得爱情小说写的最好的作家，雪小禅的新作《刺青》，却让我浑身似被寒风包裹，麻木的没有感觉。因为，早已被这篇小说中的爱情腐蚀。那份百转千回，柔肠寸断，深深的，深深地，进入了内心。这么痛，这么疼。这是多久不曾有过的感觉。全文读了2个小时，一气读完。没有一次停顿，只有泪一次次忍不住落下来。就算我是个如此敏感易动情的人。却是因一份小说。实在不得不佩服她过人的书写爱情的道行。文字及其朴实，漫不经心中却字字渗透着荒凉，落寂。句句平实淡然，却浸润着透彻人心的真实和疼惜。那一个个爱情里的无言以对和一个个无法面对。那一片片你浓我冷的无奈和一份份你知我茫的心碎。那些青春岁月里的美丽回忆，那一段段关于青春，关于最本质纯洁爱情的坚守和执著，是如此，如此地，敲打着我的心。当我们不懂爱情，我们把爱情看得比什么都重。如她所说，就是一种宗教。考量和审问自己的内心，掺不进一粒沙子，容不得半点怀疑。可当我们隐约觉得自己已了解爱情，自以为明白，爱情，其实，就是那么回事的时候。我们早已站在了爱情的彼端。她的那句话说得非常棒：“爱情是什么啊？爱情就是一种感觉，和金钱地位有什么关系？爱一个人，就是全力以赴就是冰与火的缠绵啊。爱是一种无法替代的感觉，只有和他在一起时，你才会有那种心跳那种悸动那种脸红那种欲仙欲死，否则你无法感觉到来自心灵深处的那种最原始的震撼！那才是爱情。”多么肺腑真实却又热切的爱的表达。只有当你真的感受到那份最原始的发自内心的悸动和冲动，心里再也无法有另外一个人存在的位置。即使面临诱惑，面临苦痛，但只要想起他，你所有的劫难，都会迎刃而解。那才是爱情。

17、自从上了班之后，已经很久没有看过青春小说了，然而这一本散发着淡淡忧伤的小说在我翻开第一页的时候就深深吸引了我.....故事的情节并不复杂，女主人公因为爱恋女友的爱慕者，借用她的名字和对方鸿雁传书了整个青春期，然后到了对方非要见面不可的时间，结果女友借着她的配合，抢夺了爱的果实。其实，这个故事的开始倒是让我觉得非常的迷惑，既然自己的女友是个如作者所说的“好色”的女孩子，怎么会放着有几面之交的帅哥“沈家白”不回信，而去和信件中的“笔友”打得火热呢？既然她那么虚荣又骄傲，为什么她后来会选择接受一个普通人的求婚呢？而后又能够放得下自己的骄傲，去告诉追到日本来的前男友他的爱情真相呢？不是说，“沈家白”发现自己原来是爱着漂亮的“章小蒲”，他又怎么能够再转向另一个女子呢？既然他那么的喜欢那个与他在信笺上交流的女孩，他怎么能够始终都没有发现呢她不是她呢？在这个故事里，书中平凡而又善良的夕夏与其说是一个受害者，还不如说，她过于自卑了，在这场爱情中，她是如此的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她爱着那个男人，却始终无法开口告知真相，她极力掩盖自己的缺陷——她的平凡她的不美丽，她是如此小心翼翼的爱着那个男人，就好像我们第一次爱上某一个人的时候，多么的小心，非得要沐浴净身才会恭恭敬敬去见他，在镜子面前如此的摆弄自己，希望他会喜欢...然而他还是离开了，因为太过于小心翼翼让我们失去了自己，就好像夕夏，无法真实的面对自己的恋情.....在故事的最后，章小蒲远嫁日本而非留在夕夏的身边，人慢慢的成长，总会经历离别和团圆，而章小蒲却一个人留落异乡，好生的寂寞，如果说这个故事中有谁是最不幸的话，那么该属章小蒲了。她始终不是主角，她始终不过是夕夏的陪衬，是她寂寞少年时光的倾听者，是她爱情游戏的幌子，共谋者，是夕夏对自己优越感的一个证明。证明美丽的她，到头来还不是要输给始终是精神恋爱的夕夏。然后在最最落魄的时候，也无法得到这个称之为“朋友”夕夏的救援而远嫁异乡。青春小说的弊病在于，她拥有是如此强烈的情感，以至于阅读者常常忘记了故事的逻辑性。我还记得当年在课桌地下偷偷阅读小说时，那无法喘息的紧张和无法面对的故事的发展。如此强烈的情绪冲击地我不得不掩卷休息。但是我仍然深深的爱着青春小说，就好像我仍然是那个孩子，那个在夏日灼热的阳光下用和好友见面的借口，偷偷看他从视野消失的年代；还拥有那样纯真的信仰，还拥有那样倔强的爱.....我如此的喜欢她，就好像我透过这本书，重新抚摸那个，过去的自己.....

一年前看的小说，再回忆时，只能

《刺青》

记得个大概的故事。在我身上也发生了信件的故事，我开始明白为什么沈家白会分不清信件和现实中的女子。信中的她，永远只是她的一个部分。如同现实中的我，和信件中的，永远都不同，信再美，言语再美，原来也是可以现实掩饰住。再浮躁的女孩子，也有安静的一面。她除了美丽，定也有难以言述的隐情，难以表达的嫉妒，言语永远是最容易骗人的东西。沈家白隐隐约约觉察出实情的时候，他已经无法回头判断真伪了，对于他，他也不能，也不该再回头。家白失身，小蒲关系已然绑定，夕夏知晓隐情。回头，负了小蒲，害了西夏，更伤了自己。与其之间永远隔着一堵言语，无法跨越的横亘，不如将错就错。爱情就像一场意外事故，无端一个念头，错误开始后，一片狼藉。而年轻的我们总是不知该如何收拾，即便放到现在，我也依然不知道，如果我是家白，或者我是夕夏，我会如何选择？夕夏，你要是一开始就能鼓起勇气呢？可是，自己如此普通，他怎么会看得上自己？多年之后我才明白，普通的，才是最不平凡的。普通的坚守，简单的只是没有理由的喜欢，带着偏见的，对同一个人无端的执着，普通的白衬衣，阳光，牛仔裤，洗的干干净净的白球鞋。数着手指攒着钱买礼物...不需要名牌，太美的容貌，只要简简单单能够看见，知道“安好”的消息就好。

18、世间种种 最后终必成空 我不是立意要错过 但我一直都在这样做。.....

19、很少有人知道她，看了她很久的文章，却一直以为她是90后，最后讶异的是她竟然是70后，深深敬佩她的文学底蕴。这本书一直想看，结果在网上一直没找到完整版，最后还是在雪小禅的博客里找到了广播，听完了。沈家白最终失去了夕夏这个好女孩，第一次看的时候还心有不甘！觉得变成这样都是章害的！还为他们惋惜。但后来过了很久再看第二遍我却为这个结局感到庆幸，为夕夏最终选择嫁给春天而开心，夕夏这么好的女孩，应该有一个懂得珍惜爱护她的男孩在她身边的！沈家白，最终变成这样，只能说他活该！沈家白，没脑子的男人！就算第一眼没认出章不是写信女子，那后来频繁的接触中，章的行为语言难道看不出端倪吗？被美色迷惑了？最后我判定是沈配不上夕夏这么好的女孩。如果我是夕夏我也会和春天结婚，因为我知道他会对我好！在夕夏最伤心、最困难、最痛苦、最委屈的时候沈家白都不在身边，这样怎能说是爱她呢？他那时眼中只有一个章小蒲！他自己说，第一眼就能认出夕夏（虽然是说小蒲），但我觉得，那种心里真实存在的感觉，肯定不会就这样认错！我也一直坚信，也许每一个男孩第一眼都会喜欢章小蒲，但只要一个月，他们就会喜欢夕夏，现实生活中，男人还是喜欢夕夏这样小家碧玉型的。虽然沈夕最后没在一起，但仔细想想，就算章开始说了真相，他们就真的合适吗？沈喜欢的到底是章赋予夕的华美的外衣，还是真的喜欢她这个人呢？以前看过这样一句话觉得很有道理：爱一个人就是撕掉他的才气他的家庭出生等一系列的美丽外衣，除此之外，你再问问自己，你还爱他吗？如果爱，那么恭喜你，终于找到你要的人了！结局不算悲不算喜，但我还是很喜欢的，如果最后夕沈在一起了，就破坏了这个故事的美好。如今也只能感叹一句“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了。

20、一本让我感到疼的书，明白了暗恋是那样灼烈的花，开满了整个山坡。忽然就下起了雪，覆盖了所有的美丽。

21、欧阳夕夏的执着与章小蒲的自私，在爱情面前谁对谁错呢，爱情本自私。选择了春天的欧阳夕夏难道就不会幸福了吗。爱了就勇敢的去爱，前雪花覆盖了的心，物景白茫茫一片始终会融化，春天也会到来的。承受的压力大了，学会放弃也是自我升华的重要步骤，选择去回忆曾经，即使是遗憾，悲伤也是一种享受！刺青无非是提醒自己爱过，也是爱的宣言。选择了那么爱自己的人，或许对己对他都是最好的结局。身上那摸不掉的刺青不在思念。留在心底。中夜相从知者谁无感我思使余悲

22、边看边流泪、揪心。夕夏这样的女孩，自己的曾经。看《刺青》忘了是在几年前在此之前把他当做心里的刺青脸上的刺青那样疼痛、深冷他不是那么优秀自己也后知后觉多年后的现在依然唏嘘青春的小微妙情愫逼自己忘却不去理会其实彼此不适合现在也觉得他不是喜欢的类型但此后遇见再优秀的人应该也不会动情了好吧，我承认很多年以后在大街上看到相似的身影还是会发呆没有曾经更不会有以后我都懂

23、我从来都是一个阴郁的人。邂逅这本书，被封面女子薄凉的面容吸引，沉迷其间，一发不可收。总会喜欢这种忧伤的爱情故事，带着淡淡的凄婉。这是一个暗恋故事，刻骨铭心。青年时期的爱，稚嫩而真挚。欧阳夕夏，沈家白，章小蒲。名字略显平实，演绎出一段旖旎，那刻骨的爱恋就像曾今的我和你。暗恋之疼，宛若刺青，一直在，永远在。如书中所写：无论我再活多少年，无论我再爱多少次，我知道，这世上，你是唯一的你。我再也，再也找不到，另一个你了。真正的爱情是不朽的，就

像这种刻骨铭心的暗恋。绽放于暗夜，像刺青般隐隐作痛。

24、青春的爱情是无望的等待，“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暗恋是如此的无望，如此的忧伤，是青春年少梦里的苦痛。那个春闺梦里的少年，永远只是心底那一枚疼痛过的刺青，可以洗去，却不表示不曾有过。夕夏的爱是她自己无望的忧伤，因为懦弱害惨的是四个人。那样的卑微，卑微到可以将爱拱手让人，即使那个人是你如此喜爱的朋友，但是爱情永远是自私的，这是人性共有的弱点。她为什么没有呢？如果爱，别走开，你应该抓牢，哪怕是飞蛾扑火。总强过在经年之后为着那些年的错过无望的心痛，爱碎了一地，青春满是忧伤。这个故事太伤情，有些无望让人觉得不可理喻。

25、这本书在网上没看到全部，后面的章节成了VIP，但是很喜欢，不仅仅是因为那种暗恋一个人的心情成为心底的刺青，还因为那些文字。这是一本女孩喜欢看的书，特别是不够自信的。那些骄傲的女孩子或许不屑看这样的女主角，男性读者或许会绕行，因为细腻的文字想来就不适合粗枝大叶的男性同胞们。

26、不论我再活多少年，不论我再爱多少次，我知道，这世上，你是唯一的你，我再也，再也找不另一个你。——雪小禅《刺青》

《刺青》中，有一段时日了。几个人，翻来覆去地纠缠。原谅我，在这样的文字中颓废，然后沉沦。原来以为，已经忘记，但是，只一本书，一句话，一首歌，一张照片，一朵干花，就会让自己情难自禁，泪盈满眶。夕夏，欧阳夕夏，一个孤寂如莲的女子。如果不是当初的那一封信，她一定会继续过着宠辱不惊、云淡风轻的日子。可是，沈家白的出现，注定打破了一切。这个坚定地默默爱了沈家白七年的女孩。在每年的除夕夜晚，眼含热泪，激动地对着满天绽放的烟花默默地呼喊三声“沈家白”在每个寒暑假，在学校的球赛中默默地关注沈家白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却眼睁睁的让他在离自己二十公分的地方，擦身而过。在沈家白落榜的时候，不停地写信安慰、鼓励。从千里之外将最新的参考资料邮寄回来。沈家白失明时，她从英国回到那个小镇，悉心照料、不离不弃，即使他并不知道她的爱恋。可惜，所有的信都是以美丽风情的闺蜜“章小蒲”的名义回的，有谁知道，从始至终，沈家白心心念念的章小蒲，不过是一个叫欧阳夕夏的女孩，高高瘦瘦、并不起眼的夕夏。然而，夕夏就好像一条美人鱼，当太阳出来时，她就变成了蔷薇泡沫。最终，当沈家白明白一切的时候，她即将成为春天的新娘。春天，一个善良、幽默、大度、优秀、痴情的男子。薄凉的结局。最终还是心碎地错过了……所有的缘分，只差那么一步。如果当初夕夏勇敢地将一切真相都告诉沈家白，应该会是不同的结局吧。不过，她不是这样豁达爽朗的女子。不说，就是没有改变；永远不说，就是永远没有改变。暗恋，沉迷其中，一眨眼就是七年。绚烂烂烂的七年。你生生死死去爱，到最后才发现，你爱的，只是你一个人想象的爱情，与他无关。可是，他却成为你心底的刺青，在你的心里青着，一青多年。就像，就像那年夏天，夕夏为沈家白刻的刺青，仿佛是在纪念一段刻骨铭心的爱恋。却是，一个人的独角戏。刺青，那样隐忍的疼痛，化为表面上的安然和平静。内心的落寞和孤独却是那样深，那样深……想起了席慕容的一首诗《晓镜》：我以为我已经将你藏好了藏在那样深 那样冷的昔日的心底我以为只要绝口不提只要让日子继续地过去你就终于终于会变成一个古老的秘密可是 不眠的夜依然太长 而早生的白发 又泄露了我的悲伤所谓的海枯石烂，所谓的三生石上，是传说也好，泡沫也罢。不可否认的是，这承载着我们对爱情最美好的愿望。是谁说，与最爱的人相忘于天涯，与次爱的人相濡以沫。这之间，谁比谁寂寞，谁比谁幸福？有些人，注定是一生的朱砂，一生的疼，注定谁也替代不了。就像沈家白之于欧阳夕夏，欧阳夕夏之于春天。安意如说：“若走过漫漫长夜，不再爱你，我将不再寂寞。”所以，夕夏最后选择了春天，我想这应该是个幸福的归宿吧。爱与不爱，总要有个了断，寂寞也是如此。我曾爱过你，灼灼容颜；我曾爱过你，四月的烟花；我曾爱过你，死生契阔……已经足够了，所有的爱情都会开到荼靡，所有的青也都会由浓转淡，谁能抵挡光阴的凉意？这一切，只是我一人的事，与你无关。只要最终，大家都幸福，那就好了。欧阳夕夏、沈家白、春天、章小蒲……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可爱与独特，每个人亦有每个人的无奈。纵然被疼痛紧紧地包裹着，但是也不失为一段完美的青春。祝愿所有的欧阳夕夏们、沈家白们、春天们、章小蒲们。幸福而又美满。走过一切痛苦，宛若新生，我们如此幸运。

27、第一次看雪小禅写的书，细腻感人。真的被打动了。可能人生就是这样的无可奈何！为什么总是会有一个个的擦肩而过，也许这就是命运吧！在漫漫的爱情长路上，真正能够遇到那种怦然心动的感觉能有几次；为了这份感觉而执着坚持着的人又能有几个。我想，大多数人在这场爱情战役中都会打一场防御战吧~~~正如夕夏一样，我们不能说选择了春天的她不幸福，然而，在她心底永远一个小角落珍藏着一段挥之不去的记忆——心底的刺青！

28、赚了很多眼泪的故事，心疼夕夏一直默默的爱着沈家白，却将心爱之人拱手相让，看着他们恩恩

爱爱，独自伤神。耗尽心血，却没有和心爱的男子厮守，哪怕他们最终也落得悲惨结局。幸好，有春天来爱她，和他的名字一样，为她的生活带来春天，让夕夏感到温暖。作为旁观的读者，其实很痛苦，明知道个中缘由，却不能让书中人得知真相，看着他们受尽折磨，唯有扼腕心痛。

29、雪小禅笔下些出的爱情，终究是与他人不同的。或许缠绵不断，又或许是隐隐作痛。在这本书中，是我们每个人对年少时光的记忆，也是记忆里的一种遗忘。忘记了初恋的味道，也忘记了曾经的坚持。被世俗打磨的忘记了爱情的我们，在回忆你曾今的固执与年少的懵懂，从心灵深处唤醒了沉睡多年的记往事。或许，在欧阳夕夏的身上能看到曾经的影子。经历了种种后，你还在原地停留，还在等待那属于自己的爱情嘛。

30、喜欢上雪小禅的书，是因为“无爱不欢”看刺青的时候总是觉得特别的熟悉，似乎以前已经阅读过这本书。很多时候觉得自己与章小蒲是有些相像的。比如，一样的虚荣心极强。记得在初中的时候收过很多情书。每次收到时都有隐隐的快感，我甚至将之视为一种爱好。也不管对象是谁抑或自己是否喜爱。但对于章小蒲后来与沈家白在一起的时候我却又在心里不止一百遍的咒骂这个女人。至少，哪怕我虚荣心再强，我也不会拿来向自己最好的朋友开刀。甚至，那个人还是欧阳夕夏。故事的结局我并没有看到，网上找不到。这另我非常不爽。很想知道最后的最后，沈家白知道了与他一直通信的是欧阳夕夏后的表情。

31、她说：孤独是有分量的一独上高楼是，大漠荒涯是，美人独处是，小桥流水也是。人，只有爱上才能学会孤独，为他生，为他死。没有他的世界怎能不孤独。爱情就是一种毒，有毒的东西总是让人迷恋，也容易让人上瘾，瘾这个东西，最难戒。迷恋上爱情。迷恋上他的笑，他的声音，他的眉毛，他的嘴唇，是什么时候开始的这场迷恋？《游园惊梦》第一句说得多好：情不知所起，一往情深。所以，忘掉一个人大概是最难的，他在心里，如影随形，是生根发芽的，是魂不散的，是让人变成一个花痴的。陌上花开似锦，猛虎细嗅蔷薇，所有的疼痛终于回去，你收拾一片旧山河，才蓦然发现，那青春里所有的过往，即使是疼，即使是碎，仍然美到心惊。青春里有两个字一直闪烁着，你细看，却原来是：不悔。不悔曾经的执着，不悔曾经任性放肆的青春付出最卑微的代价。常在想：如果我是青春期的沈家白，应该会在最开始的开始，就爱上欧阳夕夏的吧。那个永远只穿牛仔裤的欧阳夕夏，在青春最肆意的年华里，一个人默默的痛。。如果欧阳夕夏哪怕就自私那么一点点，有勇气那么一点点，结局就会不同，可是在爱情的世界里，爱上的人是那么的卑微，她怎么可能会有勇气，怎么可能伤害那个自己那么的男孩，让他在那么凄美的梦里苏醒呢。一个女生爱上男生，会为他做这辈子最最傻的事，可以为他彻夜不明的织围巾，舍不得他在寒风中等你，只要是和他在一起，无论是寒冷还是炎热，都是那么的心甘情愿。青春的年华里，总有那么一个人陪你痛，可以知道你所有的秘密的那么一个人，也许他不是你的至爱，可是只要你一个电话，无论在哪里都会到你的身边的那么一个人，是不是也是至上的幸福呢。章小蕙，让人如何去恨，她亦不过是一个悲情的女子。爱上，又会有哪个女子能不自私呢。更何况还是这样一个肆意，有勇气，妖艳的女子呢。好与坏在爱情面前，没有标尺，无法评说。真正爱上一个人，只有彻底的心死，才能忘记吧。无论是新情人还是时间，哪有那容易忘呢。那是你青春里最珍贵的迷恋，不是吗？青春里，那么痛的爱情。但遇上，只能紧紧抓住，然后慢慢放手。然后要在很久很久以后，才能遇上另一个你。也许永远也遇不到。欧阳夕夏是那么的幸运，至少她还有一个春天，那么执着的男生，每次看到他，都忍不住流泪。世上的爱情都是一个劫吧，被圈住了，注定在劫难逃。假如这世上有一百个人爱你我会是其中一个假如这世上有十个人爱你我也会是其中一个假如这世上只有一个人爱你那肯定会是我假如这世上没有人爱你那说明我已不存在了...jj，我是不是该开始忘记你了。。可是，是那么的舍不得。。。

32、雪小禅的文笔不错，着笔细腻、文字意境凄美忧伤，只是情节经不起推敲，硬伤太多，可能更注重感情的描写而忽略了生活本身的逻辑。另外很多情节在她的一些短篇中见过，这就是三星的原因。

33、谁是你的毒，谁是你的刺青？谁是你今生戒不掉的瘾，谁是你心里永远的痕迹？从一封信开始，纠缠7年。7年间只是单方面的思念，欲罢不能。那不能说的秘密埋藏的越深就越难以启齿。看着得不到的他，就越想得到，越难以忘怀，而对身边的人却熟视无睹。爱是一种毒，爱得越深中毒越深。看到书的最后我哭了。第一次的表白却代表着永远的分别，我想，不只是夕下与沈家白两人的分别，更是这两人与青涩的学生时代的告别。从此一别，天涯两茫茫。想起艾嘉的《爱的代价》，总有些事情是我们无法掌握的，总有些人是无缘的。那曾经的黯然心碎都是我们为爱付出的代价，而付出了代价却不一定得到自己想要的结果。夕夏、春天、沈家白，同样执著。夕夏7年来，执著的爱着沈家白，到了最后，她还是爱他么？是否7年的相思，让夕夏习惯了想念？是否她执著的只不过是爱情那种

《刺青》

滋味？真的得到沈家白我想也不见的会爱的那么刻骨铭心。春天执著的爱着夕夏最后终于抱得美人归，我想因为夕夏是懂得感恩的人。当然我相信两人之间也有爱情，不只是恩情。而沈家白，追到日本也挽回张晓蒲却意外的得知一段秘密，却也回天乏术。为何成为刺青？为何成为永久的痛？我想可能是因为并没有得到。好的东西拥有时间长了，你也会觉得索然无味。而得不到的我们才会天天去想念，才会处心积虑，才会深藏心底。我们永远记得小时候那消失在某个角落里的心爱的玻璃球，但你再喜欢的东西一旦被你用旧，留在脑海里的就只是它残破的样子。不喜欢欧阳夕夏这样的爱。人生有几个七年让你沉默？错过了留下的就只是后悔。不喜欢她这样的爱，眼里一直只有那个可望不可及的人。什么是最珍贵？不是未得到和已失去，而是已得到。珍惜现在，只有现在才是最珍贵。说什么来生转世，那要多长的时间？真有来生转世的话，你还能记得她？还能再相聚？一句有缘来世再相聚，是多么的无可奈何，是不得已放弃时安慰自己的话罢了。刺青可以留着，留着自己慢慢怀念，慢慢伤感，但日子还是要继续的。

34、喜欢一个人就是，你想见他，又不敢见他，你看到她开心，你就开心，看到她难过，就想掉到了万丈深渊中，真的，很心动。

35、在杂志上喜欢上雪小禅的文字，在同学的推荐下，喜欢上了偶尔逛她的博客，看她的新作《刺青》据她自己说是根据她的另一篇短文改编的。那时候在博客上看了一些，没看完，不续了，后来转战新浪读书看，也是连载到一定的章节之后就没有了。于是趁着某男要我帮他追我朋友的时候向他敲了这本书，书拿回来，看完了，却没有当初看连载的感觉了。书的前半部分，我觉得还是不错的，可是到后面越来越觉得像在说教，一大段一大段的文字告诉我们什么是爱情，接受不了这样写法。整本书，到最后，我只喜欢了春天，春天，是一个多好的男子沈家白，我真的不相信一个人和另一个人通信那么那么久，竟然到最后认不出来谁是夕夏？难道那么久的交心都是假的？章小蒲的一张脸就把这所有的东西都掩盖了？青春期的男人也许迷恋美色，但是不至于如此色迷心窍吧？何况那是沈家白，多么聪明剔透的一个人，怎么到了后面就这么让人觉得面目全非了呢？

章节试读

1、《刺青》的笔记-第23页

在一起五年还能在街上拉手那是感情，在一起十年在街上拉手是亲情。如果三十年后还能一起拉手在街上散步那才是爱情。

2、《刺青》的笔记-第85页

"复旦的校园真美，可我没有心思看风景，我想看风景里的人。"

是美在哪里啊？！！你眼嫖啊！！

3、《刺青》的笔记-

沈家白。既然错过，那么就别再相见。

《刺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